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 2024 年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一共审议了 30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24 年 3 月 1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16.《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使用信用证、自有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成员均按时列席各次股东大会，并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审慎的检查，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审查财务收支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和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等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